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賴小雯

電話：(02)27256458

電子信箱：edu_va.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44255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據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盡督導及考核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另依本府政風處相關補充解釋，本規範所稱公務員係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乃採最廣義定義之公務員。是以，教師縱未兼行政職仍屬本規範適用對象。

二、為避免各機關員工及學校教職員因金錢借貸，致發生財務困窘及嚴重影響執行職務公正性情事，請確實依旨揭規範辦理，並善盡督導及考核之責。另針對有財務狀況異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並填妥本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通報本局政風室。

電子文
文騎

4

景興國中 1041208



PSAA104308995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